#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84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2月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月2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月28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1月28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1月28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1月28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国投瑞银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申购金额的大小，将申购费用划分为三档：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50 % |
| 100万元≤M<500万元 | 1.00 % |
| 500万元≤M | 1000元/笔 |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将赎回费用划分为五档：

| 持有期（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日≤Y<30日 | 0.75% |
| 30日≤Y<1年 | 0.50% |
| 1年≤Y<2年 | 0.25% |
| 2年≤Y | 0% |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适用基金：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旗下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另外，本公司已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跨TA转换业务，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2
传真：(0755) 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曹丽丽 杨蔓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7.2 非直销机构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开通定期定投 | 定投最低申购金额（元） | 开通转换业务 |
|---|---|---|---|---|
| 1 | 中国银行 | √ | 100 | √ |
| 2 | 招商银行 | √ | 300 | √ |
| 3 | 浦发银行 | √ | 300 | √ |
| 4 | 渤海银行 | √ | 100 | √ |
| 5 | 国泰君安证券 | √ | 100 | √ |
| 6 | 中信建投证券 | √ | 100 | √ |
| 7 | 招商证券 | √ | 100 | √ |
| 8 | 银河证券 | √ | 100 | √ |
| 9 | 海通证券 | √ | 100 | √ |
| 10 | 申银万国证券 | √ | 500 | √ |
| 11 | 光大证券 | √ | 100 | √ |
| 12 | 平安证券 | √ | 100 | √ |
| 13 | 华安证券 | √ | 100 | √ |
| 14 | 中信证券 | √ | 100 | √ |
| 15 | 中信证券（浙江） | √ | 100 | √ |
| 16 | 中信证券（山东） | √ | 100 | √ |
| 17 | 齐鲁证券 | √ | 500 | √ |
| 18 | 安信证券 | √ | 300 | √ |
| 19 | 第一创业证券 | √ | 100 | √ |
| 20 | 长城证券 | √ | 100 | √ |
| 21 | 渤海证券 | -- | -- | √ |
| 22 | 山西证券 | √ | 200 | √ |
| 23 | 中投证券 | √ | 100 | √ |
| 24 | 广州证券 | √ | 200 | √ |
| 25 | 东莞证券 | √ | 100 | √ |
| 26 | 东海证券 | -- | -- | √ |
| 27 | 上海证券 | √ | 200 | √ |
| 28 | 国都证券 | -- | -- | √ |
| 29 | 国金证券 | -- | -- | √ |
| 30 | 万联证券 | √ | 200 | √ |
| 31 | 江海证券 | √ | 100 | √ |
| 32 | 华宝证券 | -- | -- | -- |
| 33 | 信达证券 | √ | 100 | √ |
| 34 | 宏源证券 | -- | -- | √ |
| 35 | 国联证券 | √ | 500 | √ |
| 36 | 中金公司 | -- | -- | √ |
| 37 | 华福证券 | √ | 100 | √ |
| 38 | 中航证券 | -- | -- | √ |
| 39 | 华龙证券 | √ | 100 | √ |
| 40 | 厦门证券 | √ | 100 | √ |
| 41 | 爱建证券 | √ | 200 | √ |
| 42 | 东北证券 | √ | 100 | √ |
| 43 | 国海证券 | √ | 100 | √ |
| 44 | 东吴证券 | √ | 100 | √ |
| 45 | 华鑫证券 | √ | 100 | √ |
| 46 | 天相投顾 | √ | 100 | √ |
| 47 | 众禄基金销售 | √ | 100 | √ |
| 48 | 长量基金销售 | √ | 100 | √ |
| 49 | 好买基金销售 | √ | 200 | √ |
| 50 | 数米基金销售 | √ | 100 | √ |
| 51 | 天天基金销售 | √ | 100 | √ |
| 52 | 展恒基金销售 | √ | 100 | √ |
| 53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 | √ | 100 | √ |
| 54 | 和讯科技 | √ | 100 | √ |
| 55 | 宜信普泽投顾 | √ | 100 | √ |
| 56 | 大智慧财富管理 | -- | -- | √ |

注：以上业务内容仅为提示，请以代销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1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5年1月28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直销网上交易已推出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

#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5年1月29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个基金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1月30日，第三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5年1月29日，即本次定期份额折算日为2015年1月2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登记在册的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长城久兆”，交易代码：162010）和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份额（简称“久兆稳健”，交易代码：150057）。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后，久兆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长城久兆份额分配给久兆稳健份额持有人，久兆稳健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长城久兆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十份长城久兆份额将按四份久兆稳健份额获得新增长城久兆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长城久兆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长城久兆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长城久兆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长城久兆份额的分配。

经过定期份额折算，长城久兆份额的份额净值相应进行调整。定期份额折算前后，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未发生变化，久兆稳健份额和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配比始终保持4:6的比例不变。折算所产生的场内长城久兆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

（一）长城久兆份额

$$NAV_{\text{后}}^{300} = NAV_{\text{前}}^{300} - 0.4 \times (NAV_{\text{前}}^{\text{稳健}} - 1.000)$$

$$\text{长城久兆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城久兆份额数} = \frac{0.4 \times (NAV_{\text{前}}^{\text{稳健}} - 1.000) \times NUM_{\text{前}}^{300}}{NAV_{\text{后}}^{300}}$$

$$NUM_{\text{后}}^{300} = NUM_{\text{前}}^{300} + \text{长城久兆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城久兆份额数}$$

$$= NUM_{\text{前}}^{300} + \frac{0.4 \times (NAV_{\text{前}}^{\text{稳健}} - 1.000) \times NUM_{\text{前}}^{300}}{NAV_{\text{后}}^{300}}$$

其中：$NAV_{\text{后}}^{300}$ 表示定期份额折算后长城久兆份额的份额净值；$NAV_{\text{前}}^{300}$ 表示定期份额折算前长城久兆份额的份额净值；$NAV_{\text{前}}^{\text{稳健}}$ 表示定期份额折算前久兆稳健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NUM_{\text{前}}^{300}$ 表示定期份额折算前长城久兆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长城久兆份额数；$NUM_{\text{后}}^{300}$ 表示定期份额折算后长城久兆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长城久兆份额数。

长城久兆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长城久兆份额折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长城久兆份额折算保留至整数（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二）久兆稳健份额

$$NAV_{\text{后}}^{\text{稳健}} = \frac{NAV_{\text{前}}^{\text{稳健}} \times NUM_{\text{前}}^{\text{稳健}} - \text{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NUM_{\text{后}}^{\text{稳健}}} = 1.000$$

$$NUM_{\text{后}}^{\text{稳健}} = NUM_{\text{前}}^{\text{稳健}}$$

$$\text{久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长城久兆份额的份额数} = \frac{\text{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NAV_{\text{后}}^{300}}$$

$$= \frac{(NAV_{\text{前}}^{\text{稳健}} - NAV_{\text{后}}^{\text{稳健}}) \times NUM_{\text{前}}^{\text{稳健}}}{NAV_{\text{后}}^{300}}$$

其中：$NAV_{\text{后}}^{\text{稳健}}$ 表示定期份额折算后久兆稳健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NAV_{\text{前}}^{\text{稳健}}$ 表示定期份额折算前久兆稳健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NAV_{\text{后}}^{300}$ 表示定期份额折算后长城久兆份额的份额净值；$NUM_{\text{前}}^{\text{稳健}}$ 表示定期份额折算前久兆稳健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久兆稳健份额数；$NUM_{\text{后}}^{\text{稳健}}$ 表示定期份额折算后久兆稳健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久兆稳健份额数。

久兆稳健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久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长城久兆份额的份额数折算保留至整数（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三）久兆积极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久兆稳健份额和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配比在定期份额折算前后始终保持4:6的比例不变。

（四）举例

假设2015年1月29日为定期份额折算日，当日折算前长城久兆、久兆稳健、久兆积极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181元、1.058元、1.263元，投资者A、B、C、D分别持有10000份长城久兆场外、长城久兆场内、久兆稳健、久兆积极的份额，则：

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

长城久兆的基金份额净值＝1.181000000－0.4×(1.058000000－1.000)＝1.158元

久兆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久兆积极的基金份额净值＝1.263元

投资者A新增的长城久兆份额数＝[0.4×(1.058000000－1.000)×10000]/1.158＝200.35份（场外长城久兆份额折算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B新增的长城久兆份额数＝[0.4×(1.058000000－1.000)×10000]/1.158＝200份（场内长城久兆份额折算保留至整数，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C新增的长城久兆份额数＝[(1.058000000－1.000)×10000]/1.158＝500份（场内长城久兆份额折算保留至整数，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即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投资者A将持有长城久兆场外份额10200.35份、投资者B将持有长城久兆场内份额10200份、投资者C将持有久兆稳健份额10000份及长城久兆场内份额500份、投资者D仍持有久兆积极份额10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1月2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久兆稳健、久兆积极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基金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3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久兆稳健暂停交易、久兆积极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基金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2月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久兆稳健于当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久兆积极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2月2日久兆稳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30日的久兆稳健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久兆稳健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2月2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2月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1、由于久兆稳健新增份额折算成长城久兆的场内份额数和长城久兆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久兆稳健或长城久兆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长城久兆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2、本基金原久兆稳健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久兆稳健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长城久兆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

（上接B10版）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共 ______________（附注2）股的登记持有人，现谨通知贵公司，本人／本公司将出席或委派代表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时在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举行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2015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署：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股东名册上之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倘未填入股份数目，则本确认回条将被视为与阁下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 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4. 本公司地址及联系资料如下：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路132号，邮政编号：519020。

---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06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3点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就《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共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请见与本通知公告同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股东

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截止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审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类别股东会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附件二）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截止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513 | 丽珠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单位：元

|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
| 议案一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1.00 |
| 1.1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1 |
| 1.2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2 |
| 1.3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1.03 |
| 1.4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4 |
| 1.5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5 |
| 1.6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6 |
| 1.7 |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7 |
| 1.8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08 |
| 1.9 |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09 |
| 1.10 |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0 |
| 1.11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1.11 |
| 议案二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2.00 |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3.00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15:00至2015年3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投票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1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曙光、叶德隆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4、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附件一：

###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 序号 | 表决议案 | 表决意向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 | |
| 1.1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1.2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 | |
| 1.3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 | |
| 1.4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 1.5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 | |
| 1.6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1.7 |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 | |
| 1.8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 | |
| 1.9 |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 |
| 1.10 |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 | |
| 1.11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 | |
| 2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A股类别股东会的出席确认回条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本公司（附注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共 ______________（附注2）股的登记持有人，现谨通知贵公司，本人／本公司将出席或委派代表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时在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举行的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日期：2015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署：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股东名册上之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倘未填入股份数目，则本确认回条将被视为与阁下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 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4. 本公司地址及联系资料如下：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路132号，邮政编号：519020。

---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07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焱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徐焱军作为征集人，按照《股权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中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中文名缩写：丽珠集团
公司英文名缩写：LIVZON GROUP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85年1月26日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5,721,852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32571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A股）/丽珠医药（H股）
股票代码：000513.SZ（A股）/01513.HK（H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亮
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38号行政研发楼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
公司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135888
公司传真：0756-8891070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livzon.com.cn
公司电子信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洲特别行政区湾仔轩尼诗道99-101号彰显大厦17楼02室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向公司A股股东征集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向公司H股股东征集公司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上述股东需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6日、2015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 A股股东请参见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

(二) H股股东请参见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向H股股东寄发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以下合称“H股股东通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焱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焱军先生，41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育培训中心主任，兼任珠海市科工贸信局、珠海市财政局外聘专家。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获得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质量管理员，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原珠海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暨南大学珠海学院财会教研室主任等职；自2013年4月至今，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73.SZ）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及截止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名列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股权登记日后至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或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之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A股股东而言）或H股股东通告所附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就H股股东而言）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合称或单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就A股股东而言：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机构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机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机构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就H股股东而言：

H股股东请依据H股股东通告所附有关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1、A股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
收件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邮政编码：519020
电话：0756-8135888
传真：0756-889107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H股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为：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收件人：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电话：852-29801888
传真：852-2527127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机构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就A股股东而言)或H股股东通告所附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H股股东而言)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适用授权委托书/委任表格或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则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七、特别提示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股东若对本报告书任何内容如有疑问，请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征集人：徐焱军
2015年1月26日

附件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适用)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焱军博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特别决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及批准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逐项表决） | | | |
| 1.1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1.2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 | |
| 1.3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 | | |
| 1.4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 1.5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 | |
| 1.6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1.7 |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式 | | | |
| 1.8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 | |
| 1.9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 |
| 1.10 |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 | |
| 1.11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 | |
| 2 | 审议及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 | |
| 3 | 审议及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 | | |
| 说明：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授权委托人根据本人意愿，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 | | |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2：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适用)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焱军博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特别决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及批准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逐项表决） | | | |
| 1.1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1.2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 | |
| 1.3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 | | |
| 1.4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 1.5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 | |
| 1.6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1.7 |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式 | | | |
| 1.8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 | |
| 1.9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 |
| 1.10 |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 | |
| 1.11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 | |
| 2 | 审议及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 | |
| 3 | 审议及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 | | |
| 说明：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授权委托人根据本人意愿，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 | | |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结束时止。

（注：本表复印有效）